

005129

哈尔滨市志

HARBIN SHIZHI





哈尔滨市志

HARBIN SHIZHI

公安 司法行政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汪光焄
- 副主任：**岳玉泉 何祥 方世军 郭显祥 李桂英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兆喜 刘宝 许桂芝 张文富 张玉琛
张维德 陈能镇 姜世栋 桑良竹 徐振清
梁文军 黄继德 蒋琪 谢万霖
- 曾任主任：**王化成 王人生 官本言 张德邻 李嘉廷
索长有
- 副主任：**李乃 姚伟声 徐晶禹 刘铁 李宗有
尚广阳 王溯源 关成和 单荣范 陈凤翬
马淑洁 刘平德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为 万国琴 王竞 王晶 王永生
王好明 王居松 王祖臣 王桂芝 王树林
车守田 毛翼乎 冯宝昆 冯健申 刘晓峰
刘福钧 齐智荣 朱繁 纪文庆 任桂圃
孙泰治 吕冀平 苏泱 李子敬 李济棠
李钟福 宋然 宋运至 陈启光 邹本业
陆庆琛 张柯 张陆金 张景滨 林楠
周英杰 杨林 杨克坚 杨国权 杨景苏
赵黎 赵启刚 赵宝恕 赵明孝 胡尹奎
姜大铿 姜良宽 姚显廷 徐学鹏 隋庆禄
曹玉璞 傅宝善 鲁刚 谭静斋

《哈尔滨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岳玉泉

副组长：何 祥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李一征 李桂英 张文富 张玉璟

郭显祥 蒋 琪 谢万霖

《哈尔滨市志》主编 副主编

主 编：岳玉泉

副主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王占昌 关成和 曲春兴 李桂英

宋红军 尚广阳 郑茂昌 郭 英 郭显祥

赵青林 赵景新

《公安志》责任副主编：王占昌 赵景新

责任编辑：曾 欣

《司法行政志》责任副主编：王占昌 赵景新

责任编辑：曾 欣

《哈尔滨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岳玉泉

副组长：何 祥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李一征 李桂英 张文富 张玉璟

郭显祥 蒋 琪 谢万霖

《哈尔滨市志》主编 副主编

主 编：岳玉泉

副主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王占昌 关成和 曲春兴 李桂英

宋红军 尚广阳 郑茂昌 郭 英 郭显祥

赵青林 赵景新

《公安志》责任副主编：王占昌 赵景新

责任编辑：曾 欣

《司法行政志》责任副主编：王占昌 赵景新

责任编辑：曾 欣

序

索长有

《哈尔滨市志》这项涉及多学科的宏大系统工程，在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主持下，经过市直各委、办、局，中、省直在哈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和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历时十余个春秋，现已陆续编就成书。这是哈尔滨市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志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哈尔滨市文化建设的新成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收获，它填补了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的空白，益在当今，惠及子孙，值得祝贺。

哈尔滨是祖国北方独具特色的名城，是中国东北北部最大的中心城市，是黑龙江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水、陆、空交通枢纽，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天独厚的经济优势和良好的地理位置，日益为国内外各界人士所关注。在近代史上，哈尔滨饱经忧患，历尽沧桑。建国以来，哈尔滨经过大规模的建设和改造，已经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以工业为主体的综合性城市。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哈尔滨抓住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深化改革，拓展“南联”渠道，加大“北开”力度，工业企业活力增强，农村经济日益兴旺，商业繁荣，科技发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近几年，通过举办“中国哈尔滨边境地方经济贸易洽谈会”和一系列招商引资活动，扩大了哈尔滨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使哈尔滨成为对独联体、东欧国家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通道。到本

世纪末，哈尔滨将成为一个多功能配套的现代化中心城市和东北亚重要国际经贸城市。

上继先人，后启来者。在历史长河中，勤劳、朴实、旷达而富有才智的哈尔滨人民，不畏艰辛，不辍劳作，世世代代开发哈尔滨，建设哈尔滨，留下辉煌的历史篇章。把哈尔滨的沧桑历史与巨变记录下来，把哈尔滨人民改造自然与社会的斗争业绩载入史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它对认识历史，服务现实，促进改革开放、经济腾飞至关重要。

《哈尔滨市志》是融“资治、教化、存史”作用于一体的重要资料著述。编纂者以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哈尔滨自然和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展示了建国40余年来哈尔滨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的辉煌业绩及其发展历程，特别是详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哈尔滨的深刻变化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全书汇百余年史实和改革开放新变化于一卷，熔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于一炉；资料详而全面，史实博而厚重，体例严谨完善，富有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是社会各界认识哈尔滨、宣传哈尔滨、振兴哈尔滨的百科全书，是各级领导决策的信息库，是探索哈尔滨历史与发展变化全貌的重要历史文献，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将发挥其特有的社会效应。衷心希望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同志们，能充分利用这套囊括诸事、连贯古今的工具书，更好地总结过去，开拓未来，为哈尔滨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使哈尔滨的明天更加灿烂辉煌！

一九九三年八月

凡 例

1. 《哈尔滨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哈尔滨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2. 《哈尔滨市志》总体框架由总述、大事记、附录和若干专志组成。排列顺序为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3. 记述时限：基于哈尔滨历史上无志的实际，志书上限原则始于各项事物发端，下限止于1990年。

4. 《哈尔滨市志》原则以哈尔滨市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因区、县(市)独立成志，市志中不再详记区、县(市)，于总述中介绍概况。

5. 专志志目的设置，以体现城市多功能作用为目的，本着科学分类和兼顾现行社会分工的原则，坚持“大统一、小机动”，从实际出发谋篇立目。

6. 《哈尔滨市志》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各专志不设大事记、人物及附录，采用篇、章、节三级结构形式。节下是否设目不作统一规定。

7. 《哈尔滨市志·人物》设传、录、表三种体裁，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入志人物按生年排列。

8. 志书行文中出现的解放前或后，以1946年4月28日为界限；遇有至搁笔时尚无定论的问题，以较通行的观点为主，附记余说。

9. 志书中使用的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字，原则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按各行业、各部门的统计实录。

10. 入志资料以文献、档案及有关实物、声像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入志资料除引用原文的，一般不注明出处，注释采用页末注。志书中关于语体、纪年、称谓、计量单位等方面的运用，统一遵循《〈哈尔滨市志〉编写行文规定》，全志成书时，该《规定》收入附录。

目 录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凡 例

哈尔滨市志·公安

《哈尔滨市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图 片

概 述 (7)

第一篇 旧 警

第一章 清 末 (2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

第二节 警务活动 (23)

第二章 民国时期 (2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6)

第二节 警务活动 (29)

第三章 东北沦陷时期 (40)

第一节 日伪警、宪、特机构 (40)

第二节 各警种业务受多方操纵 (44)

第三节 日伪警宪特的殖民统治 (47)

第四章 苏军管制时期 (6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6)

第二节 国民党警察局的活动 (67)

第三节 中共的锄奸保卫工作 (68)

第二篇 人民公安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3)

 第一节 哈尔滨市公安局 (73)

 第二节 各区、县(市)公安局 (82)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 (83)

第二章 队伍建设 (92)

 第一节 政治思想工作 (92)

 第二节 干部管理 (93)

 第三节 纪律检查 (96)

 第四节 教育训练 (98)

 第五节 评优创模与学东莱活动 (100)

 第六节 为民服务 (111)

第三章 政治保卫 (116)

 第一节 清剿敌伪残余 (116)

 第二节 打击间谍、特务 (118)

 第三节 登记处理反动党、团、特 (120)

 第四节 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 (121)

 第五节 惩治反革命 (122)

第四章 刑事侦查 (126)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 (126)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 (129)

 第三节 刑侦技术 (131)

 第四节 侦破大要案纪略 (136)

第五章 审理管教 (140)

 第一节 预 审 (140)

 第二节 看 守 (142)

 第三节 收容审查 (144)

第六章 内部保卫 (146)

第一节 机 构	(146)
第二节 重点工程和要害尖端科技保卫	(158)
第三节 内部安全防范	(161)
第四节 警卫工作	(165)
第七章 治安行政管理	(167)
第一节 惩处违反治安行为	(167)
第二节 取缔淫乱活动	(169)
第三节 禁毒禁赌取缔迷信活动	(174)
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179)
第五节 危险物品管理	(184)
第六节 公共场所管理	(189)
第八章 户政管理	(194)
第一节 户 籍	(194)
第二节 证、牌、卡	(203)
第九章 外侨与出入境管理	(207)
第一节 外侨管理	(207)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	(217)
第十章 交通管理	(222)
第一节 路面管理	(222)
第二节 车辆管理	(229)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231)
第四节 交通安全宣传	(234)
第五节 交通科研	(235)
第六节 处理交通事故,交通违章	(236)
第十一章 消防管理	(240)
第一节 消防组织	(240)
第二节 设施、装备	(245)
第三节 火灾预防	(247)
第四节 训练与灭火	(253)
第十二章 综合治理	(260)
第一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260)
第二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262)

第三节	帮教失足青少年	(264)
第四节	警民共建活动	(266)
第五节	实施“530 工程”	(268)
第六节	评选勇敢市民	(269)
第十三章	公安法制建设	(270)
第一节	建章立制	(270)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271)
第三节	执法监督检查	(273)
第十四章	武装警察	(27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76)
第二节	勤 务	(280)
第三节	教育与训练	(283)
后 记	(286)

哈尔滨市志·司法行政

《哈尔滨市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图 片

概 述

第一篇 解放前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监 狱	(303)
第一节	呼兰城守尉监狱	(303)
第二节	道里监狱	(308)
第三节	哈尔滨监狱	(312)
第四节	滨江县监狱	(319)
第五节	罪犯习艺所	(320)
第六节	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监狱	(320)
第七节	日本关东军“七三一”部队监狱	(321)

第八节	松花垫监狱	(321)
第九节	哈尔滨矫正辅导院	(322)
第十节	东省护路军总司令部监所	(323)
第二章	律 师	(323)
第一节	机 构	(323)
第二节	律师事务	(326)
第三章	公 证	(330)
第一节	机 构	(330)
第二节	公证事务	(331)

第二篇 解放后司法行政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37)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33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343)
第三节	区、县(市)司法局	(350)
第四节	驻哈尔滨市的司法行政机构	(354)
第二章	监 狱	(358)
第一节	机 构	(358)
第二节	狱政管理	(363)
第三节	教育改造	(381)
第四节	劳改生产	(387)
第五节	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	(394)
第三章	劳动教养	(398)
第一节	机 构	(398)
第二节	管 理	(405)
第三节	教 育	(418)
第四节	劳教生产	(429)
第五节	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管理	(436)
第四章	公 证	(441)
第一节	机 构	(441)
第二节	业 务	(442)

第三节 管 理	(450)
第五章 律 师	(456)
第一节 机 构	(456)
第二节 业 务	(460)
第三节 管 理	(471)
第六章 人民调解与乡镇法律服务	(481)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481)
第二节 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	(495)
第三节 司法助理员	(501)
第七章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学研究	(505)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505)
第二节 法学研究	(528)
后 记	(534)

哈尔滨市志

HARBINSHIZHI

公安

✓